

泽 州 县 水 务 局

泽州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 工作机制

一、总则

(一) 制定目的

为全面加强全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后履约监管，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关键人员脱岗、质量安全管控不严等行为，压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保障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进度和资金效益，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机制。

(二) 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水库除险加固、河道综合治理、农村供水保障、灌区节水改造、水生态治理、小型水利设施建设等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参与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检测、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及项目法人，均应遵守本机制。

(三) 工作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分级负责、闭环管理、信用约束原则，实行

“项目法人日常管理、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多部门联合惩戒、社会共同监督”的标后履约监管体系。

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

(一) 县水务局（行业监管责任）

1. 牵头负责全县水利工程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制定监管制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 负责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备案、违规问题查处和通报惩戒；
3. 受理投诉举报，组织问题核查、整改督办和结果反馈；
4. 建立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二) 项目法人（第一责任主体）

1. 全面负责合同履行日常管理，对施工、监理等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记录；
2. 严格落实人员到岗、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变更签证等管控要求；
3. 建立健全履约管理台账，及时制止违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立即上报县水务局。

(三)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责任）

1. 对施工单位人员、机械、材料、工艺、质量、安全、进度实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
2. 严格审核人员变更、工程分包、工程变更、计量支付等事项；
3. 发现转包、违法分包、人员不到位、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立即签发整改通知并报告项目法人和县水利局。

(四) 施工单位 (履约主体责任)

1. 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和规范标准组织施工;
2. 确保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机械设备足额投入、质量安全体系有效运行;
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擅自更换人员、虚报工程量等行为;
4. 对监管部门和项目法人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闭环销号。

三、重点监管内容

(一) 合同签订监管

中标通知收发出后,项目法人必须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严禁超期签订、擅自变更中标内容。

严禁在合同外签订补充协议、承诺书等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文件,确需变更的需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 关键人员履约监管

中标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人员实行投标承诺锁定,开工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监理审核、项目法人同意,报县水务局备案。

中标单位项目部组成人员实行现场签到,严禁“挂证”、兼职、只签到不履职、虚假变更等行为。

(三) 工程施工监管

严禁施工单位将中标工程全部转包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合法分包须报项目法人、监理书面审批并备案，严禁无资质分包、挂靠承包；

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对分包合同、分包人员、现场管理进行全过程核查。

（四）质量与安全监管

施工单位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检验合格，隐蔽工程验收规范；深基坑、高边坡、临时用电、起重设备等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审批、交底、验收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公示、警示标识、防护措施规范到位。

（五）进度与投资监管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施工，进度滞后须制定赶工方案并落实；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审批程序，严禁擅自变更、虚假签证；计量支付、工程款拨付真实合规，不得虚报冒领。

（六）档案资料监管

工程资料与建设进度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同步归档，真实、完整、规范，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四、监督管理运行机制

（一）日常巡查机制（项目法人负责）

项目法人每日现场巡查，监理每日履职检查，发现问题当场制止，下达整改通知书，建立巡查台账，跟踪整改落实。

（二）监督检查机制（县水利局负责）

重点项目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一般项目每年至少一次。检查实行清单化管理，现场固定证据、下达文书、限期整改。

（三）整改销号机制

对检查发现问题实行登记—交办—整改—销号闭环管理：一般问题 7 日内整改完成；重点问题 30 日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约谈、通报、停工等措施。

五、责任追究

（一）对施工单位追责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处理：

1. 关键人员擅自脱岗、挂证、虚假考勤的；
2. 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资质的；
3. 工程质量、安全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生事故的；
4. 拒不整改、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的。

处理方式包括：约谈、通报、违约金、停工整改、限制投标、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行政处罚。

（二）对监理单位追责

监理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与施工单位串通违规的，予以通报、信用惩戒、限制从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三）对项目法人单位追责

项目法人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监管宽松软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通报；涉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六、保障措施

成立泽州县水利工程标后履约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定期会商、协同推进。同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队伍和参建单位履职能力。

